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

## 关于举办“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网络虚拟运营”专项竞赛 常规赛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

为扩大“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覆盖范围和积极影响，全国竞赛主办单位将在第九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前举办“网络虚拟运营”专项竞赛常规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赛事原则

#### 1. 公益性

此项赛事的目的在于帮助大学生更好地了解创业知识，培养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所有学校、师生均自愿报名参加，竞赛组织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 2. 群众性

此项赛事鼓励所有在创业方面具有兴趣和志向的大学生参与，并有机会获得参加第九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网络虚拟运营”专项竞赛全国决赛资格。

#### 3. 便捷性

此项赛事将采取校内自由组队、官网自主报名、网上交流训练、网上在线竞赛的形式，所有学习训练和竞赛活动均通过网络进行。

## 二、赛事平台

赛事将使用与“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网络虚拟运营”专项竞赛相同的竞赛软件。

“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将发布竞赛软件的下载安装办法。各院校参赛团队可以免费下载并获取使用授权。

竞赛技术支持中心（杭州贝腾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网上交流平台为所有参赛团队提供免费培训与支持。如有需要，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可统一组织本地区参加赛事活动的师生进行集中培训，竞赛技术支持中心可提供为期1天的免费培训。

## 三、赛事有关事项

### 1. 时间安排

以学期为单位，在今年共开展两次。其中，上半年赛季从5月至6月，下半年赛季从9月至12月。

此项赛事采用四级赛制：校内选拔赛、全国预赛、全国复赛、全国决赛。

上年度赛季安排为：（1）5月正式启动，5月10日在“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开通在线报名平台，报名团队将免费获得训练和竞赛的账号信息，6月20日网上报名截止；（2）各学校于6月30日前完成校内选拔赛并将参加全国预赛的团队报名至“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3）7月上旬完成全国预赛、全国复赛；7月中旬完成全国决赛。

（下半年赛季安排届时见“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通知）

### 2. 参赛对象

全日制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统

一申报，以竞赛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4人。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团队，须经所在高校团委事先协商明确竞赛团队的申报单位并提供书面说明。

### 3. 报名办法

各学校可视情况组织校内选拔赛，由各学校师生自由组队、直接报名参加。

全国预赛以学校为单位，通过“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报名参加，每所学校最多报名5支团队（可由校内选拔赛产生）；参赛成员须始终保持一致，不允许中途更换；不接受个人或团队报名。

### 4. 赛事实施

校内选拔赛由学校自主安排；全国预赛、复赛、决赛由“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统一组织。

相关报名信息、分组信息及赛事安排将由“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统一发布。

### 5. 赛事规模及奖励

全国预赛：每所学校最多报名5支团队参加全国预赛，产生300支团队进入全国复赛；

全国复赛：产生100支团队进入全国决赛；

全国决赛：按成绩进行排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11—30名；三等奖：31至100名。

计分办法：进入全国复赛未能进入决赛的积1分；进入全国决赛获三等奖的积3分，获二等奖的积5分，获一等奖的积10分。

上半年赛季、下半年赛季分别获得总积分前 5 名的学校，可获得 1 个直接参加第九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网络虚拟运营”专项竞赛全国决赛的资格（如遇学校重合，则依次递补；学校原则上选派常规赛中成绩最好的团队参赛，如该团队成员因毕业等原因不能参加可另选派。）。

**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及时将此通知转发本地区各高校。**

**竞赛各阶段的具体安排届时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所有报名参赛团队，并在全国“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发布相关通知。**

竞赛的相关事项由“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及竞赛技术支持中心联系。

**“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www.tiaozhanbei.net](http://www.tiaozhanbei.net)）**

**联系人：李宇杰 段鸿飞**

**联系电话：（010）52878507**

**传真：（010）82327451—218**

**电子邮箱：[kefu@tiaozhanbei.net](mailto:kefu@tiaozhanbei.net)**

**竞赛技术支持中心**

**联系电话：（0571）56887736（37、38、39）**

**传真：（0571）56778839**

**交流论坛：<http://bbs.monilab.com>**

**电子邮箱：[bster@bster.cn](mailto:bster@bster.cn)**



团中央学校部

2013年5月2日